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徐州果树研究所

乙方（成交供应商）：徐州禾宝肥料有限公司

采购预算：200 万元

项目编号：丰采磋 C（2021）SDX10012

采购人社会信用统一代码：12320321466839430P

成交供应商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3203216978794051

经江苏圣德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采购，以报价 200 万元中标，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具体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标准等要求

编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小计	备注
1	商品有机肥	鑫地宝	1*40	5748	348	2000000.00	
总价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二、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00 元（总价包括商品供应、运输、包装、装卸、安装、调试及所需的材料、税费等所有费用，买方能够正常使用，买方不再支付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合同生效后按如下方式支付货款：

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3、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合格的销售发票、验收合格证明。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

三、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小写：（¥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3、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4、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6、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八、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1、乙方自检。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数量、包装外观、技术规格、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自检合格证明》，《自检合格证明》是乙方自检的依据，不作为甲方最终检验结果。

2、甲方验收。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自检合格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五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4、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丰县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九、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售后服务

乙方对其提供的原装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其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进行保修。

十一、抽检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有行使抽检的权利；徐州果树研究所在卸货现场或农户肥料存放地随机抽样，委托有资质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抽

检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购买方可以退还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因乙方提供活动存在缺陷等质量问题除外)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因乙方提供活动存在缺陷等质量问题除外),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二十日日历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四、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1.12.28